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枣城管字 [2016] 23 号



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等五部门《关于调整企业 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城管局(住建局、环卫局),市市政园林局,市执法监察支队,市局机关各科(室):

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《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》(鲁人社发[2015]45号),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标准执行。

附:《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》

